

附件四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

期學員學習成績考查表

(矯正機關專用)

學員姓名		學習矯正機關		學習日期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項目	專業能力(六十五分) 請核定分數○至六十五分	學習表現(三十分) 請核定分數○至三十分	特殊表現(五分) ○分，如有具體事由，核定分數一至五分	合計分數	
評定分數			(請詳閱說明三)		
具體優劣事實					
承辦單位主管簽章			機關首長簽章	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檢察兼任導師核定分數	填表說明	一、學習成績，由學習機關依專業能力、學習表現、特殊表現等情形，據以評定其學習成績，送交檢察兼任導師核定分數後，提交本學院彙計。 二、具體優劣事實欄為學習期間之學習評價，本表所評定之合計分數，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間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，請務必於具體對列舉之考評項目載明或載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具體說明，如未載明或載明之理由過於空泛者，如「聰穎好學」、「學習態度積極」等，以未載明論(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，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，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。三、學員如有特殊表現，學習機關得於特殊表現項目評定分數，惟該項分數評定後，請務必於具體優劣事實欄中敘明具體事由，如未載明或事由過於空泛，以未載明論，該項目不予計分。			